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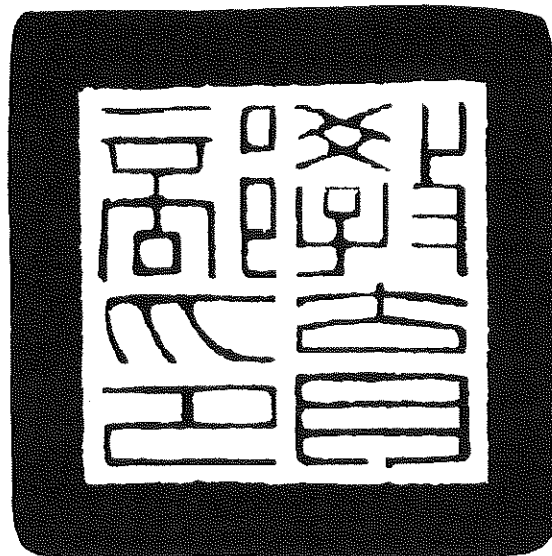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號



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除第十點第二項及第十四點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生效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部長潘文忠